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金牛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彥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欣儀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2萬85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映嫻